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 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在枞阳县主持召开了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根据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纬五路，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安徽省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肉制品 600 吨，蔬菜制品 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8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获得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枞开环审[2023]11 号）。企业于 2024 年 5 月进行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40722MA8N0U880E001W。

安徽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19121205552）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2025 年 4 月 10-11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检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枞阳辣食好戏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中肉制品加工线所对应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四阶段性验收，仅验收肉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采用蒸气发生器替代天然气锅炉，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蒸汽发生器占用面积小，预热时间短，节能效率更高
2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采用天然气夹层锅代替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与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夹层锅升温快，较天然气导热油炉安全。
3	油炸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非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点变化	非重大变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品种或上次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非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变化	非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非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非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改变	非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气浮池+A2/O+二沉池+消毒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最终排入枞阳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 标准中没有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二）废气

天然气蒸气发生器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³。

油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气筒中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废水站臭气通过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及表2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公司对各类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设备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蒸气发生器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的通知中浓度，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mg/m³。

炸油烟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18483-2001)中型规模；

废水站臭气排气筒中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硫化氢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油炸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废油及隔油废油、污泥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五)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满足枞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六) 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36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0.0791t/a。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总量为0.1112t/a，折算后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0.1932t/a。COD接管量为0.1625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3.762t/a，氨氮总量为0.017t/a，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1.881t/a。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许成成	安徽辣食好戏食品有限公司	组长	17856281979
罗伟	安庆石化	专家	13063418385
李强	安徽明净环保公司	专家	18055616398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8712188285

